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确定合作发展原则的投资合作文件，具体事项及实施细节需进一步协商，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需另行商洽签订相关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签署不会对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造成影响，本协议的具体落地实施将有助于公司业务、技术的进一步拓展和提升，预计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与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政府、中天鸿远资产管理（深圳）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目前《股权投资框架协议》已过期，各方未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协议自动终止。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其他与相关方签订框架协议的情形。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的基本情况

鉴于 Mini LED 及 Micro LED 作为下一代显示技术，相比较现阶段的显示技术解决方案具有更好的显示效果和更高的性价比。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联建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建有限”）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与重庆康佳光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康佳研究院”）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由联建有限和重庆康佳研究院合作成立合资公司，主要从事 Mini LED 及 Micro LED 大屏显示产品研发、生产制造。该合资公司计划投资金额为 1 亿元，其中重庆康佳研究院持股 40%，联建有限持股 40%，核心管理团队持股 20%。

2、合作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重庆康佳光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MA60K0HR6U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鹤山路 69 号(1 号厂房)

(5) 法定代表人：李宏韬

(6)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9 年 9 月 30 日

(8) 经营范围：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模组、显示产品及其相关产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管理服务；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模组、显示产品及其相关产品、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

(9) 股权结构：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重庆两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5%。

3、相关审议程序

本次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重庆康佳光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联建光电有限公司

重庆康佳研究院主营业务方向为开展 Micro LED 产品相关的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为 LED 显示屏行业排头兵，拥有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在 LED 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运营经验和大量的国内外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资源，公司同时作为令人满意的数字显控系统提供商，有着更强的产品技术经验及优势。

重庆康佳研究院和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建有限共同签署本协议，拟合资建立公司，成为核心战略合作伙伴，将康佳在 Mini LED 和 Micro LED 上的先进技术优势与公司的市场及客户资源优势进行互补，加快 Mini LED 及 Micro LED 在公共视讯的商用化进程。预计合资公司的市场目标为占领 Mini LED 新型显示市场 10% 份额。

经过充分、友好协商，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作原则

1、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宗旨，以“战略认同、开拓创新、诚实守信、资源共享、全面合作、重点突出”的原则

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2、甲乙双方作为战略合作伙伴，遵守有关规定，遵循“紧密协作、互惠互利”原则，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选择对方作为业务合作方。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双方拟共同出资成立一家主营业务为 Mini LED 及 Micro LED 大屏显示产品研发、生产制造为主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注册资金 1 亿元，重庆康佳研究院持股 40%，联建有限持股 40%，管理团队持股 20%；

2、合资公司优先向重庆康佳研究院采购 LED 芯片等原材料，合资公司生产的成品优先销售给联建有限；

3、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 5 人，其中重庆康佳研究院委派 2 名董事且可提名首任董事长人选、联建有限委派 2 名董事，持 20% 股权的管理团队委派 1 名董事。

第三条 保密条款

为执行本战略合作协议目的，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合作项目事务情况限定在有限范围内知晓。双方承诺恪守商业诚信、严守商业秘密，对互相提供的非公开信息、资料和数据等严格保密，未经合作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上述有关内容对外透露。

第四条 其他事项

1、本协议是确定合作发展原则的投资合作文件。双方在本协议议定的原则下对进一步合作及具体事项需进一步协商，并签订具体协议，约定合作事项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2、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3、双方达成合作关系后，应积极为双方合作创造各种有利条件，落实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将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重庆康佳研究院成立合资公司，借助央企旗下控股企业的资本平台及影响力，进行基础技术研究，布局上游产业，同时利用公司的市场及客户资源优势与重庆康佳研究院在 Mini LED 和 Micro LED 上的先进技术优势进行互补。如本次战略框架协议能够顺利执行，预计对公司后续生产经营产生重

大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确定合作发展原则的投资合作文件，具体事项及实施细节需进一步协商，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需另行商洽签订相关协议。

2、协议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是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仍可能受到其他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协议无法履行。

3、公司最近三年内签署的重大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与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政府、中天鸿远资产管理（深圳）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目前《股权投资框架协议》已过期，各方未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协议自动终止。

公司于2019年初做出了“聚焦主业”的战略布局，同时也与相关方就LED显示屏业务未来发展进行沟通协商。经过一年时间的研究评估，公司认为与康佳合作为更佳选择。因合作对象的要求，将投资项目地变更为重庆，合作对象从公司独立投资调整为与央企旗下控股企业合作共同投资。目前确定通过与重庆康佳研究院成立Mini LED及Micro LED大屏显示产品研发、生产制造为主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合资方式，与央企旗下控股企业强强联手，共同推进Mini LED及Micro LED新技术在公共视讯的商用化进程，预计对公司后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积极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其他与相关方签订框架协议的情形。

4、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根据战略合作具体事项的后续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重庆康佳光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联建光电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